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3 人，代表股份 184,630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227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74,332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3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7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9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8 人，代表股份 22,690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3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7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596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

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

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56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2%；

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

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7%；

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4%；

弃权 25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1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5%；

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6%；

弃权 25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593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
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

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5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5%；
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；

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（剩余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565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

反对 1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

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25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8%；

反对 1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

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